叶城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喀地民字［2022]9号）文件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低保户、城乡特困户、孤儿、流浪乞讨人员、其他生活发生临时性困难人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城市低保A档616元／月，B档470元／月,C档380元／月;农村低保A档441元／月，B档370元／月,C档280元／月;城市集中、分散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1035元／月；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690元/月;福利机构收养孤儿1610元/月;临时救助根据救助需要，最高不超过50000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城乡低保户、城乡特困户每月一次，孤儿、流浪乞讨人员、其他生活发生临时性困难人员根据救助需要。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斌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徐萍，联系电话：13899165560

**2.叶城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张国强，联系电话：1389912506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不来提·卡迪尔，联系电话：13899195113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领杰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吐逊姑丽·艾麦尔，联系电话：15609989859

2023年 4月10 日